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法人治理，改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
司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
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
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
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
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
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
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
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

2

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五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
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
人；
（六）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已在3家及3家以上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3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Ɩ遙݀�衩֕⡁踗䆇ひ�⃫䅴ᡳܠ射䨈턿䤊밇鰊⠴偅돿䄜ꋋ䁃큺烴ዱR镖ᠥ炀㒐ꯀ秀ꊃ䘤嬿쨬됄㴇꜌퀀（九）
第一ࢆ酮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ࡘ䤊밇鰊⠼倲㢘邭㍂蛌촀⎉賓（九）䤊밇鰊⠲猧飁饶䜩啡艗ࠃ
（九）䤊밇鰊⠳砸썖ແ饶ㄑ䄧吓�◀ⱀ䣐ⱐ （九）䤊밇鰊⠴♂貢쭀䏐穰᳐（九）䤊밇鰊⠴㉂貢쭀䏐穰Ⳑ（九）（九）䤊밇鰊⠳吵峼퀀（九）法律、䤊밇鰊⠴鉜㕠�中国证券监督管ⰳ☜ꋋ䁃큺瀄㬱뀰ₕⴋ呿퇵燶ၡ጗遨䎉ᖍ线ℯဃᅴᡳܠ射䨈턿和公司㉲縳☜ꋋ䁃큺烍�业务规则和公司㰰鈜ꋋ䁃큺烳犑쌏놕┥프彰氫职ᝃꤰ䮱횆쉀됖惣凞뼡⼐͒镖ᠥ炀㒐ꯀ秀ꊃㆃ㌉⇊的不具ˍ�（九）业务规则和公司㱉斐괳䊆쳓深圳证ࡘ䤊밇鰊⠼倴陙૓㐨泌퀀䥥촰൐⬀줈蘹㍆賀  业务规䤊밇鰊⠲牾㞔绌촀业务规则和公司㰵惬釃ྱ锣锝うǫ┩啡艗ࠃ䤊밇鰊⠱ူ㬵惬ခ⦗漡⼐ɡᐒ畁　ɜ（九）䤊밇鰊⠱螳嘎였ኙ盲ዱ'⥕憂圈̀ 中国证券监督管Ⱘ貢쭀䏐穰锫삈漢`됒㮐衡࿀衠被退효䄣ㅴ爀%쉂ზ㐟ႆ聍䇄ㆇ�

4

第九 条 公司 的董事会 、监事会、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 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

股东可 以提出独 立董事 候选人，并 经股东大 会选举决 定。

依法 设立的投 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 公开 请求股 东委托 其代 为行使 提 名 独 立 董

ࡧキ삆 灳 ݡࡧщ 쀀v ၄鰀敮 ⵕ匀

6ÑL �*) 0 7XG6IF9êÈ¦4ÿ6€˜QLAXÕ†œA#a‡ >Û™mÎÁL£ €É:< &ÕŽ±WT 4(` %uA0�\Á:,´

公司的董事会�

g0Y‚°d”c•N ,•JOó`wPƒf@ˆ>Û™mÎÃgÉ )`›c#gÃ $!laIAPXÌÐ›c 'À„qƒ©ÃgÉ0¡‘?oWT 4(` òñA'0\Í#Aî0û,´ÅCtVfDœv 11\• ‘ ÁÍ 6ÑL )* 0 0 •I†9FA¦ê4Èÿ6ÎÞ1L>ÛÁAXm©&™ `••a«1RÁ @ ܰ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㝡щ쀀v၄鰀Ƈ԰

Ƈΐ䛠煓ⓡ专ހ顔㶎뼑坔ጠ㐨怋ዱ䖂坔ጀ%쀬ၑ偃ꋋ䀀 ࡧܰ

5

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第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
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
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
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
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
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
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管理办法》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6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
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事项、
第十八条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
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
主持。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
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
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

8

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
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
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
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
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
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
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
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督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
义务，发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证券交
易所（若需）报告。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
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9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
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及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
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
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
至少保存10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
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
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
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
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
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
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
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
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
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
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
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
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则

10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不含本
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
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